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2月13日至3月2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西班牙

增编

西班牙政府提供的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情况
(CEDAW/C/ESP/CO/6)*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A. 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22 段的后续行动(CEDAW/C/ESP/CO/6)

1. 两年来西班牙政府通过了多项有关贩运的国际文书:

(a) 欧盟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 该指令规定了有关人口贩运领域的罪行定义和制裁的各项最低规则, 还制定了共同条款, 考虑到性别观点, 加强此类罪行的预防和对受害者的保护;

(b)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批准书, 该公约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签署, 并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政府官方公报》上发表;

(c)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批准书, 该公约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西班牙兰萨罗特签署, 并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对西班牙生效。

2. 西班牙还批准了其他若干国际文书, 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两项补充议定书: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3. 两年来, 西班牙根据加入的国际文书的内容调整了法律框架, 并在有关立法改革中纳入了人权观点。

4.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 5/2010 号组织法对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10/1995 号)《刑法法案》做了修订, 于 2010 年 12 月生效。该法律对贩运罪的定义做出重大修改。修改后, 此项罪行不再属于《刑法》第 318 条之二以下的严重的偷运移民罪, 成为第 177 条之二以下的单独罪行, 该条文照搬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条款。这样就确保在执行移民管制政策时保护受害者的基本权利, 否则管制政策本身就可能变成可能有悖于这种保护的侵犯。

5. 2009 年 12 月 11 日第 2/2009 号组织法修订了关于西班牙境内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及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外国人法案》), 新法增加了第 59 条之二, 调整了关于外国人的国内立法, 保障所有贩运受害者均能得到保护, 无论他们在西班牙是否有合法身份。新增条款规定了恢复思考期, 确保发现自己身份不合法的被贩运的外国人能得到与他人一样的法律待遇, 即受到有效保护并能获得支助服务。

6. 2009 年的改革之后,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10/2011 号组织法作出了进一步改革, 该法修订了第 59 条之二, 确保在外国国民被确认为可能的贩运受害者及随后的思考期内, 不就其不合法身份提起刑事诉讼, 目的在于预防二次伤害。

7.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557/2011 号诏书颁布了第 2/2009 号组织法的规定(4 月 30 日《政府官方公报》), 批准了《外国人法案》执行条例。这些条例包括: 要求移民部、司法部、安全部和平等部加紧通过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框架协议, 协调

各机构根据规章第五部分第四章开展的打击人口贩运工作。该协议目前处于起草阶段，目的在于确保受害者得到恰当的识别和保护，并能够获得专门支助服务。

8. 为实行新的司法组织制度，西班牙曾颁布法案改革刑事诉讼程序，修订了1985年7月1日(第6/1985号)《司法法案》；2009年11月3日第1/2009号组织法再次对此进行补充，规定只要行为责任者目前在西班牙境内，西班牙法院即有权审理西班牙或外国国民在西班牙领土之外犯下的西班牙法律界定的以下罪行：嫖宿和侵犯未成年人或无法律能力者，组织工人或其他人员偷渡或非法移民。

9. 2009年10月30日关于庇护权利和辅助保护的12/2009号法案为因基于性别的迫害而寻求庇护的被贩运妇女提供保护。鉴于贩运受害者的弱势处境，该法案规定了一系列措施，对其申请给予特殊考虑，从而提供特殊保护(第46条)。关于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虽然贩运人口本身并非该法案规定的保护理由，但是在它提到的其他情况适用时，即给予保护。

10. 委员会建议加强与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国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在这方面，负责《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综合计划》后续工作的部际工作组各所属部委已经发起和参与了多项国际举措。其中最重要的举措列举如下：

(a) 在《2009-2012年西班牙合作总体计划》框架内，具体而言，在其中关于保护倍受歧视、更易陷入贫困的妇女儿童权利的章节框架内，外交与合作部在2010年通过捐助各多边机构，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若干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方案和举措提供了支助。此外，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而制定的《和平建设中的妇女行动计划》也纳入了预防、保护和支助举措，帮助在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被贩运和遭受性剥削或面临这类风险的妇女和儿童。

(b) 外交与合作部还在拉美和亚太区域发起了多项方案；

(c) 此外，其他若干部委也一直致力于构建国际反贩运联盟，支助各种预防和合作努力，促进打击贩运者和买卖人口者。

(d) 最后，为各部委大批海外工作人员(参加维和行动的军事人员、外交官及使领馆工作人员、海外劳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等)提供关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培训。

11. 为了改进数据收集分析机制，自2009年以来，内政部国家国务秘书处设立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情报中心一直掌管着一个关于人口贩运的情报系统，该系统的数据库汇集了安全部队在每一次打击贩运行动后提供的资料，可由此汇编西班牙此类罪行发生率的统计数据。

12. 较一般性的举措包括为执行 200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综合计划》制定的一套措施和方案。这些措施和方案简要列举如下。

1. 提高认识、预防和研究

13. 行动方针如下：

(a) 提高认识，加强社会对人口贩运的谴责：

(一) 性贩运主题艺术展“旅程”(2009 年)；

(二) 与西班牙酒店联合会达成合作协议，制作 550 万枚印有谴责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标识的杯垫和专供宾馆和饭店使用的物品，这些物品于 2009 年设计印制，并于 2009 和 2010 年发放使用；

(三) 支持联合国蓝心运动，组织了一场关于 21 世纪奴隶的展览；

(四) “勿为帮凶”展览；

(五) 2010 年 10 月 8 日的部长理事会决定将 10 月 18 日定为“国际打击贩运人口日”，并决定参与各项有组织的活动，纪念“国际打击性剥削及贩运妇女和儿童日”(9 月 23 日)和“欧盟打击贩运人口日”(10 月 18 日)；

(六) 加强对传播媒体中单身广告的管制。2010 年，考虑到通过自我规范难以清除此类广告，国务委员会启动了磋商程序，寻找可能的行动方案，制止在印刷媒体上司空见惯的性服务和卖淫广告。在 2011 年 3 月发布的报告中，委员会得出结论，必须采取法律措施限制或禁止卖淫广告。

(七) 制作了关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培训手册、公共部门工作人员信息手册，和故事书《Laia 的旅程》，用于在教育系统内提高认识；

(八) 在(旅游、教育和就业等)其他部门开展具体的提高认识活动；

(b) 采取研究举措，从各个角度(受害者、罪行等)增强关于人口贩运的知识：

(一) 研究报告(贩卖人口：西班牙的买卖妇女和贩运妇女问题)(2010 年更新)；

(二) 绘制地图，介绍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的现有设施(2011 年更新)。更新后的地图详细介绍了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精神、医疗保健、法律、培训和就业支助的专门设施，说明哪些机构能够在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或返回来源国之前提供短期和长期住宿和/或保护。该地图中的信息按照自治区和省划分，并区分提供住宿和不提供住宿的设施；依据该地图，贩运受害者目前可以获得以下支助服务：

- 47 个中心提供心理护理

- 39 个中心提供医疗护理
- 38 个中心提供就业援助
- 53 个中心举办社会方案
- 45 个中心提供法律援助
- 33 个中心举办培训方案
- 1 个中心提供精神护理(通常转诊至公共卫生系统)
- 397 个居住点

(三) 审查法院审理贩运罪案件的程序(2009 年);

(四) 起草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受害者处理指南(定于 2011 年完稿);

(五) 设计一项研究调查,从卖淫者健康需求的角度确定西班牙目前卖淫问题的现状,该调查定于 2011 年第四季度进行;

(c) 采取各项预防措施,以改进及早发现贩运情况的制度:

(一) 加强职业培训方案,包括对国家安全部队队员、全国卫生系统工作人员和公共及私营部门机构的人员进行专门指导;

(二) 签发和检查签证和居留许可时,使用欧盟签证信息系统中记录的生物识别数据;

(三) 使用贩运检测指标(《国家卫生系统协议》,安全国务秘书处第 1/2010 号指令);

(四) 警方调查贩运行为最佳做法守则,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情报中心数据库中建立贩运数据专区。

2. 保护和援助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受害者

14. 为增强受害者可获得的信息和援助,制定了以下各项举措:

(a) 分发了以西班牙语、加泰罗尼亚语、加利西亚语、巴斯克语、英语、法语、罗马尼亚语、俄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波兰语和乌克兰语印制的宣传册,旨在帮助潜在的贩运受害者了解其权利;

(b) 启动了免费电话信息服务和 016 帮助热线;

(c) 为执行 2009 年 3 月 6 日的部长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以来,政府每年拨款 200 万欧元,用于赞助制定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受害者支助方案;平等事务国务秘书处发出专门呼吁,征集该领域的立项;这是移民融合总局的数项方案之一,移民是优先群体;这也是可以从个人所得税基金获得补贴的方案之一。2009 年共收到 50 个立项申请,批准了 36 项;2010 年收到 55 个立项申请,批准了 50 项。2010 的立项征集呼吁更多强调为建立移动分队和居住地点供资;

(d) (根据“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为非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供资,这些项目旨在改善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的健康、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促进这些妇女的社会融合。2009、2010 和 2011 年的拨款总数分别为 437,500、556,000 和 621,000 欧元。

B. 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26 段的后续行动

1. 立法和监管工具

国内立法

2010 年 3 月 3 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自愿终止妊娠的第 2/2010 号组织法(2010 年 3 月 4 日第 55 号《政府官方公报》)

15. 该法案全面处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规定了必要的法律和健康措施以保障全体公民享有这项权利。

16. 在目前已知的最佳科学知识的支持下,该法案依据的前提是,开展适当的生殖健康和性情感教育,将科学证实有效的最新避孕手段纳入国家卫生系统服务,使人们,尤其是年轻人,能够普遍获得有效的计划生育方法,以及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和服务,是预防性传播疾病、意外怀孕和流产最有效途径。

17. 新法案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定义纳入了西班牙法律框架,规定采取一系列健康和教育相关举措和措施。它还确定了自愿终止妊娠的新法规,独立于《刑法》所载法规。根据政治文化氛围相近国家的普遍做法,这些法规力求确保为妇女和胎儿的权利和利益提供适当保障和保护。

18. 该法案基本原则如下:

(a) 在行使自由权、隐私权和个人自主权方面,所有人均应自由做出有关其性生活和生殖生活的决定,除了尊重公共秩序和《宪法》及国内立法规定的其他权利所产生的义务之外,不受任何限制;

(b) 承认自由选择做母亲的权利;

(c) 在获得福利和服务方面,任何人不得因种族或人种、宗教、信仰或见解、性别、残疾、性取向、年龄、婚姻状况等原因而遭受歧视;

(d) 公共当局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供服务,并履行所有其他必要义务,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e) 国家应行使监督职责,确保所有人均能平等获得国家卫生系统提供的服务和福利。

19. 该法案还规定,教育系统应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作为全面人格发展和价值观培养的一个方面,采取有助于促进以下各方面的整体方针:

- (a) 平等和责任分担基础之上的性观念，特别关注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攻击和性虐待；
- (b) 承认和接受性取向多样性；
- (c) 适应青少年特点的和谐的性发育；
- (d) 预防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特别是艾滋病/艾滋病毒；
- (e) 在负责任性行为的情况下预防意外怀孕。

6月25日第825/2010号诏书，部分执行2010年3月3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自愿终止妊娠的第2/2010号组织法(2010年6月26日第155号《政府官方公报》)

20. 该诏书具有双重目的。首先，它规定了临床委员会的具体运作程序，该委员会负责确认有可能造成自愿终止妊娠的高危病症和不治病症的产前诊断。其次，它明确阐述了根据第17条的规定，要求自愿终止妊娠的妇女需要提供哪些明确和客观的资料才能得到批准。

2010年7月25日第831/2010号诏书，保障自愿终止妊娠护理的质量，(2010年6月26日第155号《政府官方公报》)

21. 该诏书目的在于保障自愿终止妊娠妇女能平等获得优质的护理，确保根据2010年3月3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自愿终止妊娠的第2/2010号组织法第19条的规定，所有妇女无论生活在哪里，均能平等获得服务。

2010年6月25日第829/2010号诏书，调整2010年对自治区和国家卫生保健管理研究院的直接补助拨款，这些款项用于执行国家卫生系统战略，开展姑息治疗、患者安全、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正常分娩护理工作

22. 2004年12月28日关于采取全面保护措施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第1/2004号组织法，要求卫生服务部门采取措施和行动。各部门已经根据这一要求，并且在“国家性别暴力认识和预防计划”为所有公共部门提议的概念框架和重点领域之内，选择了具体行动，作为“国家卫生制度质量计划”中规定的促进平等战略中的优先目标；该计划旨在通过评估卫生保健部门各项措施的影响，使它们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采取更加优质、公正的全面对策。

自治区立法

23. 应该提到以下各项文书：

(a) 2010年10月26日第148/2010号诏书，设立了母婴保健、情感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咨询委员会(加泰罗尼亚自治区)；

(b) 2010年11月4日卫生部第SLT/3681/2010号决议，根据2010年3月3日第2/2010号组织法第15(c)条设立了一个临床委员会(加泰罗尼亚自治区)；

(c) 2010 年 7 月 5 日的命令，执行 2010 年 3 月 3 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自愿终止妊娠的第 2/2010 号组织法(RCL No. 2010/534)的部分内容(阿拉贡自治区);

(d)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命令，规定根据 2010 年 3 月 3 日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自愿终止妊娠的第 2/2010 号组织法第 15 (c)条，在加那利群岛自治区设立临床委员会(加那利群岛自治区)。

2. 方案和活动

24. “2008-2011 年机会均等战略计划”的卫生保健内容共有 4 项目标：制作和传播性别对健康的影响的信息；促进以兼顾性别差异的方式处理妇女健康问题；帮助改善妇女健康；鼓励保健过程中的妇女赋权和参与。

25. “战略计划”规定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及预防异性间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纳入全国卫生系统的服务范围。它还为预防意外怀孕制定了宣传和性教育举措，规定提供适当及有效的避孕措施，以及发展健康的性行为。

26. 作为“国家卫生系统质量计划”的部分内容，依据公平和地区凝聚力的原则制定了卫生战略，确保所有公民均在同等条件下获得已证实能够改善健康和生活质量、并被普遍认为有效率的服务和程序。在实施上述战略期间，自设计阶段至执行和评估阶段，所有的宣传和预防健康方案均结合了性别观点。卫生部在自治区资助进行的方案也将性别观点作为核心要素，尤其是处理新发和复发疾病及特别重大疾病的各项方案。

27. 为了帮助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国家卫生系统地区间委员会设立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委员会，就有关卫生服务如何应对这种暴力的一切问题提出建议，包括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根据关于采取全面保护措施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三章第一条，对与卫生有关的措施作出规划；该法案规定了卫生系统内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预防并发现此类事件的发生。

28. 2006 年，地区间委员会批准了一项国家卫生系统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共同规则。该规则旨在为专业卫生保健人员提供标准的行动准则——在专门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中，不仅要预防和及早发现，还要提供支助并开展后续工作。该规则成为培训专业卫生人员、提高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护理质量的重要工具。

29. 2007 年，地区间委员会依据已起草并经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委员会同意的提议，核准了基于性别的暴力流行病学监测 18 项标准指标。

30. 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委员会还监督制定了一项国家卫生系统专业医护人员提高认识和培训共同战略，以便及早发现此类问题并改进这种情况下提供的护理。

31. 2011 年, 委员会审查了国家卫生系统规则, 以期完善该规则, 在其中纳入临床和卫生保健方面的考虑, 这些方面在处理卖淫女和吸毒女等易受伤害的群体时特别重要。在这一进程中, 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以下工作:

(a) 统一为特别易受伤害的妇女或更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妇女(如女移民、残疾妇女和孕妇)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准则;

(b) 统一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妇女的子女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准则。

32. 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 西班牙更新了立法框架, 使之符合国际社会的最佳做法, 同时更新了公共政策并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纳入新的支助服务。为此, 西班牙出台了一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 该战略的基本理念是, 保障人权、特别是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尤其是保障年轻人的权利, 是预防性传播疾病、意外怀孕和自愿终止妊娠的最有效途径。利用目前最先进的科学知识, 西班牙正依据这一理念制定适当的兼顾性别差异的性教育方案, 改善民众获取信息和避孕措施的机会, 以及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和服务的机会。

33. 因此, 公共当局(具体而言是卫生、社会政策和平等部)正在制定举措, 目的是考虑到所有潜在的弱势情况(残疾、住房状况、文化多元性、性取向、年龄、出身等), 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关系和相互尊重。

34. 卫生部上述工作的政策目标是, 保证全民均能获得全面处理性健康问题的优质公共保健服务, 并在怀孕、分娩和产后为妇女及其伴侣提供支助服务, 使围产期保健侧重于家庭和健康发育。

35. 具体而言, 卫生部正在采取步骤, 开展综合卫生教育, 以兼顾性别差异的方式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这些措施旨在宣传无论性取向如何, 在性关系和避孕决定中双方均需共同承担责任, 同时预防意外怀孕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

36. 2009 年首次进行了结合性别观点的国家性健康调查, 调查涵盖了所有 16 岁以上的人口, 从而突出显示了某些年龄组别的具体差异, 而且在人口金字塔上层部分没有划分年龄组别。本次调查增加了对男女公民性健康情况的了解, 便于从性别关系的角度进行分析, 而且为发展性健康服务提供了有益的资料。已将主要调查结果用于制定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战略中有关性健康的内容。

37.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特别重视年轻人, 要求制定专项政策改善为年轻人提供的信息和教育。这些信息和教育需要有科学依据, 还要进入学校的课程表, 以便使年轻人发展必要的知识、能力和态度, 做出知情决定。由于获得和使用避孕手段对于减少意外怀孕十分关键, 要优先发展确保年轻人能够获得信息和避孕手段的方案。鼓励使用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对于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也很重要。年轻人必须能够获得优质、普遍的卫生服务, 服务要满足他们的需求, 而且尊重他们在性和生殖方面的多样性。

38. 教育部指出，正如《普通教育法》中规定的那样，各教育阶段课程表的一项基本要求是捍卫和增进人权、男女平等、不歧视的社会和公民技能。该法案提出了要做出决定、选择特定情况下的行为方式及为作出的选择和决定负责所需的各类知识和复杂技能。它还鼓励学会求同存异，以及承认不同人群、特别是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平等权利。

39. 根据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在西班牙人人均可获得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国家卫生系统为全民提供卫生服务，尽管外国国民必须先行注册方能受益。

40. 与其他国家不同，西班牙并未出现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化的问题。十年来，新确诊病例中女性的比例一直稳定保持在 20% 左右。

2008-2012 年西班牙防治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多部门计划

41. “多部门计划”将女性视作尤其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弱势人群，该计划的目标包括：

(a) 提高女性对性健康、艾滋病毒感染和预防措施的保健知识水平和教育水平，特别是在感染风险更大的年龄段中，为女性提供全面护理，包括及早发现性传播感染和宫颈癌；

(b) 制定具体举措，使女性更加容易接受现行方案和预防措施；

(c) 鼓励女性参与这些方案的设计和执行。

42. 已经通过一项兼顾性别差异的预防艾滋病毒异性间传播规则，促进将上述目标纳入基本卫生保健。该规则是妇女研究院和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秘书处的合作成果，这两个机构目前均隶属于卫生、社会政策和平等事务部；该规则有助于提高专业卫生护理人员的敏感意识，培训他们如何处理造成人们顽固抗拒安全性行为的性别角色意识。它还能够及早发现妇女患有艾滋病，并且提高了早期诊断的水平。

43. 自 1997 年起，在与国家卫生系统达成的框架协议之下，妇女研究院一直与各自治区卫生部门合作，为青少年举办兼顾性别差异的怀孕、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

44. 这个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的对象是基层和专科护理队、支助单位和妇女保健单位的专业保健人员和卫生部门的管理人员；其目的在于，培训基层护理队的专业保健工作人员为年轻人制定兼顾性别差异的卫生宣传、疾病预防和护理举措，从而改善为年轻妇女提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2010 年共有 141 名专业人士参加了 6 个培训班。

45. 除该规则之外，平等事务国务秘书处下属的妇女研究院还制作和分发了以下出版物，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讨论：

- (a) 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 (b)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经异性性行为在妇女中传播；
 - (一) 性别关系和主观性；
 - (二) 预防方案方法论；
 - (三) 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西班牙的异性间传播；
 - (四) 流行病学研究；
 - (五) 性传播疾病。

46. 妇女研究院还为国家卫生系统创建的工作组做了许多工作，包括起草一份将性别观点纳入艾滋病毒预防方案的实用指南。该指南目前正在修订中，将于2011年第四季度出版。

47. 国家卫生系统秘书处还开展了下列活动：

(a) 为旨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预防项目的非政府组织项目提供资金。2009 和 2010 年这类项目获得的年度资金为 65,000 欧元，2011 年为 59,000 欧元；

(b) 将所有流行病学报告按性别分类，在国家卫生系统项目和资助的非政府组织项目中的设计、执行和发展中纳入性别观点；

(c) 为国家卫生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性别主流化的培训。

48. 最后，200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增进依赖他人生活者的个人自主权并加强照料的第 39/2006 号法案，旨在改善需要他人帮助才能完成日常活动者的生活质量。该法案规定调拨财力和物力，支助依赖他人生活的艾滋病毒携带者。
